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暨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

108年7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07日海秘字第1080009207號令發布

108年7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07日海秘字第1080009207號令發布

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110008403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服務本校及其他單位取得與運用研究發展成果及智慧財產權，並藉以衍生及培育新事業單位，以落實本校研發成果於產業界，厚植本校永續經營之動力。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創新育成暨技術移轉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暨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相關政策，執行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益之申請、管理、收益、技術移轉、使用授權、信託、產品與品牌行銷，以及其他相關之事宜。
- 二、協助研究團隊設立衍生事業單位並進駐本中心。
- 三、提供進駐單位硬體設施、技術協助以及管理、行銷、財務等諮詢。
- 四、協助進駐單位取得各項研發補助。
- 五、建構產業資訊資料庫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、以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必要時另置職員或專案經理若干人，協助主任執行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接受各機關(構)、單位、法人或自然人(含行政院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)發明專利之補助與獎勵、技術移轉獎勵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、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、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、創業育成回饋金以及相關產學合作經費等支應，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各該機關(構)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